

## 常見問題 - 「還息不還本」安排及「部分本金還款」選項

問1: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還息不還本」安排的申請期已於2023年9月底完結，是否意味所有借款企業由10月起要全面回復償還本金？

答1: 不是。大部份有需要的借款企業已在2023年9月底的申請期結束前，為其有期貸款申請「還息不還本」或就現有「還息不還本」申請續期，因此這些貸款的「還息不還本」安排會維持有效，由2023下旬至2024年才陸續屆滿。

問2: 如借款企業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將會或已結束，或企業錯過了申請續期，是否有其他措施提供協助？

答2: 這些借款企業可考慮「部分本金還款」選項，透過額外緩衝期，逐步恢復正常還款。借款企業可為其有期貸款選擇每期(i)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一成，為期12個月；(ii)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兩成，為期18個月；(iii)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金額的一半，為期30個月；或(iv)與貸款機構另議部分本金還款安排(「部分本金還款」最少償還原定還本額的一成，總月數不能多於48個月)。有意申請的企業可聯絡它們的貸款機構。

此外，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產品的標準條款，有需要的借款企業可申請於貸款開始日起首六個月內(適用於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或首12個月內(適用於九成信貸擔保產品或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只支付利息，並且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攤還未償還的本金及支付每月利息。這項標準條款將繼續適用於2023年10月1日或以後(即「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結束後)的有期貸款申請。

問3: 借款企業須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合資格申請「部分本金還款」選項?

答3: 「部分本金還款」選項適用於所有「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結束前(即2023年9月底前)敘造的有期貸款。惟相關貸款必須沒有任何超過60天的未償還拖欠。

有意申請但有逾期還款的借款企業可聯絡它們的貸款機構了解如何滿足申請要求或商討其他還款安排。

問4: 在「還息不還本」安排下,借款企業可以申請相應延長貸款年期和擔保期。同樣的安排是否適用於選擇「部分本金還款」的企業?

答4: 在「部分本金還款」的安排下,借款企業亦可以申請相應延長貸款年期和擔保期。然而,由於「還息不還本」或「部分本金還款」而導致的累計延期不能超過60個月。

問5: 如借款企業已申請「部分本金還款」安排中償還原定還本額兩成(為期18個月)或五成(為期30個月)的選項,可否要求更改選項,償還原定還本額一成為期12個月?

答5: 借款企業可聯絡貸款機構商討選項上的安排。